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 尚智楼学术报告厅休息室、音响设备室等零星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 联系电话：0668-6363366； 联系人：梁勇健。
3	服务类型名称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 尚智楼学术报告厅休息室、音响设备室等零星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主要是对尚智楼学术报告厅休息室、音响设备室需加建洗手间、更换门、给排水、吊顶等装修等。 2. 服务内容：需委派造价师实地测量对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 尚智楼学术报告厅休息室、音响设备室等零星装修工程进行预算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按合同约定。 2. 履行地点：高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后下浮1%-10% 3. 计价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方案择优 选取标准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师职称证同时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与安装专业（1分）；供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以上的职称证同时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与安装专业。（2分）</p> <p>2. 提供4名同时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与安装专业（注项目负责人与4名一级注册造价师不能相同），每名1分，最多（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0分）</p> <p>3. 最低报价（0.5分）、其他报价（0分）</p> <p>4. 有效业绩一项业绩0.5分，最多3.5分（3.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业绩（0分）。</p> <p>有效业绩是2026年以来的合同（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明确约定到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是同一个人。</p> <p>须知：提供虚假资料报名，无论中不中标，进行失信评价，可能导致无法在广东中界超市报名或投标；</p>
9	须上传提交的资料以及提交的资料	<p>1.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2. 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入驻中界超市截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4. 两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注册证以及和入驻企业信息的证明；5. 报价书或报价表；业绩证明。（报价时间要在广东中介超市网上截止前）。以上资料密封，备注报价书提交纸质。</p>
10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p> <p>风险需知：如中标不在约定时间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进行失信评价，可能导致无法在广东中界超市报名或投标。</p>

14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5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